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莊富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莊富賓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富賓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（即受刑人莊富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㈤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㈠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㈢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㈣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

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規定，是受刑人所犯各罪有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者，亦得自行決定是否於裁判確定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如經受刑人請求而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自亦應依前開規定裁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雖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業已同意檢察官就上開案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亦有數罪併罰聲請狀存卷可憑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。是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自應據檢察官之聲請裁定之。

㈡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係販賣毒品及轉讓偽藥，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係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，犯罪類型有別，罪質及侵害之法益各異，但均屬與毒品有關之犯罪，有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查；兼衡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責罰相當、刑罰衡平原則，並參酌受刑人表示對定刑之意見（參本院卷第25頁）等情形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㈢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雖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規定，然因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，則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自亦不得易科罰金，無由再

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秋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